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5年5月25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邮寄来的（2014）苏商初字第00023号《应诉通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（2015）苏商初字第0002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传票等等相关文件资料。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之前，公司未收到该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、资料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李普沛，李斌，狄建廷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《增资合同》中约定的付款义务，立即向原告支付增资款1.5亿元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为拖延支付增资款产生的违约金33,471,000元。

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和保全费用。

（三）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：

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，法院裁定如下：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存款5000万元或查封相等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经咨询本公司法律顾问，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照《增资合同》完全履行了增资的义务，增资款汇入日期分别为：2012年12月11日，本公司汇给丽港稀土投资款0.2亿元；2012年12月24日，本公司汇入丽港稀土账户投资款10,000万元；2012年12月25日，本公司汇入丽港稀土账户投资款5,000万元；2013年11月13日，本公司汇入丽港稀土账户投资款3,000万元，共计20,000万元。所以，本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出资的义务。

原告并不是《增资合同》的合同主体，本案诉讼原告主体不适合。经本公司律师向江苏高院询问，江苏高院在财产保全中，仅保全了本公司在原告的40%的股权，而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财产。另外，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资产包转让协议〉及解除〈增资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公司解除与李斌、李普沛、狄建廷于2012年签署的向原告增资的《增资合同》，并签署了《资产包转让协议》，转让了该出资资产包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）。因此，本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，本公司将对案件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本公司将进一步防范和采取措施积极处理对外合作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应诉通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4、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6日